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內幕消息

###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由於自去年下半年起本公司房地產板塊的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核數師於本年度增加了大量額外的審計程序，再加上新冠疫情的相關影響，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無法按期完成審計程序。由於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待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經本公司核數師協議同意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的業績發佈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沒有按照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而停牌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